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4-054
A股代码:600027 A股简称:华电国际
H股代码:1071 H股简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00号)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华电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且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除中国华电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

除中国华电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4.18亿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5.0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国华电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47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2×60万千瓦机组项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1×60万千瓦机组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五、中国华电此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关于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关的核准。

释义

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电国际、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包括中国华电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4.18亿股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预案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协议、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和中国华电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
奉节项目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2×60万千瓦机组项
十里泉项目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1×60万千瓦机组项目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获准在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电煤	指	用来发电的煤炭种类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就某一发电企业而言,其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就某一发电企业而言,其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其参、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其参、控股比例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兆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文):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2.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
3.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1994年6月28日
4.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A股简称:华电国际 公司A股代码:600027 公司H股简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公司H股代码:01071
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6.	邮政编码:100031
7.	电话号码:010-8356 7900
8.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9.	电子信箱:zhanggl@hdpi.co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公司为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华电控股的上市公司,是中国华电旗下电力资产的重要资本运作平台,是中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本公司作为一家同时在A股和H股市场上市的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型火力发电厂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并适时开发水电及其他清洁电力项目。截至2014年中期,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42家,控股总装机容量为37,321兆瓦,其中燃煤及燃气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33,842兆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及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3,479兆瓦。本公司控参股煤矿企业共计17家,拥有煤炭资源储量约22亿吨,预计拥有煤矿产能约1,000万吨年。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华电国际资本支出规模逐年上升,资产规模逐步增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77.85%,处于较高水平。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战略、健康、快速发展,华电国际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不超过71.47亿元,用于奉节项目、十里泉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以更加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华电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且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除中国华电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

除中国华电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4.18亿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国华电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47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2×60万千瓦机组项目	30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1×60万千瓦机组项目	21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20.47
	合计	不超过71.47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锁定期安排

中国华电此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中与此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参加有关的议案的表决,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之日,中国华电合计持有本公司50.0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14.18亿股,且中国华电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0%。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华电将合计持有本公司45.87%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华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国华电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电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

注册资本:147.9241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4年03月11日)。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中国华电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文)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9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机构,是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与中国华电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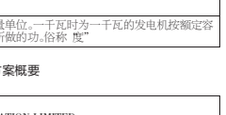

注: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4,321,061,853股A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约49.06%;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85,862,000股H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约0.97%;共计持有华电国际4,406,923,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约50.04%。

3.业务情况

中国华电成立于2003年4月1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47.9241亿元。作为中国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中国华电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装机容量与发电规模逐年增加。截至2013年底,中国华电总装机容量达11,268.66万千瓦;2013年发电量超过4,728.3亿千瓦时。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华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6,533.9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63.29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001.23亿元,净利润113.6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28.36
非流动资产	5,705.54
总资产	6,533.90
流动负债	2,271.56
非流动负债	3,199.05
总负债	5,470.61
所有者权益	1,063.29
项目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2,001.23
主营业务收入	1,962.06
利润总额	151.10
净利润	11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中国华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司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最近24个月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2014年7月,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非公开发行A股1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29,250,000元。

②发行对象向本公司提供商品及劳务,以及本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商品及劳务,相关交易包括: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采购煤炭、工程设备、系统和产品,或向中国华电供应煤炭和服务,以及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煤炭采购服务、技术服务、检修服务、金融代理服务、产权交易中介服务、CDM注册服务及指标服务等。相关商品及服务价格系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并参考同类交易的现行市场价格后确定。

③发行对象下属公司中国华电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借款、结算等若干金融服务。相关协议内容和条款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

④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还包括:本公司持续租赁中国华电下属房地产公司华电大厦若干物业;以及中国华电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共同开展对外投资等。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此之外,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公司与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中国华电与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乙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12月29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并且甲方不参与乙方本次发行的报价。每股认购价格应不低于人民币5.0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在交所上市的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乙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所有适用于双方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认购数量为不少于本次发行实际数量20%的A股股票。甲、乙双方同意,待本次发行甲方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最终确定后,将由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相关的确认函,该确认函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限售期:甲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正式开始发行股票时,甲方应按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要求《应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七)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4.18亿股A股。在上述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其中,中国华电拟认购的总股数不少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实际数量的20%,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本公司、中国华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47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①拟投入人民币30亿元建设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2×60万千瓦机组项目。

②拟投入人民币21亿元建设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1×60万千瓦机组项目。

③不超过人民币20.47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就本次发行方案所述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意见函。

本次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在第一项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华电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实际数量20%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就本次发行方案所述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意见函。

本次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批准公司就本次发行及所须豁免发出的相应中英文公告草案,并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做出适当的修改和安排刊发。

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在第一项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在第一项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二)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三)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五)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七)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境内外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上述第(五)至(七)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在第一项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在第一项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在第一项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并批准关于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即同意公司管理层就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做的声明书。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批准关于本次发行聘用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向股东发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4-05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源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李庆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监事彭兴宇先生、陈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

(一)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新增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①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②董事会批准配发、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的内资股及/或H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及/或H股的股份数量各自不得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及

③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权力。

(二)就本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①在本议案获得通过后的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②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任何适用法律规定需召开本议案获得通过后的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③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议案赋予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之日。

(三)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案第(一)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本决议案第(一)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其它所需的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第(一)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在第一项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在第一项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行对象及锁定期: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和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等。除中国华电外的其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七)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4.18亿股A股。在上述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其中,中国华电拟认购的总股数不少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实际数量的20%,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本公司、中国华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47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①拟投入人民币30亿元建设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2×60万千瓦机组项目。

②拟投入人民币21亿元建设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1×60万千瓦机组项目。

③不超过人民币20.47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就本次发行方案所述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意见函。

本次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在第一项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华电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实际数量20%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就本次发行方案所述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意见函。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批准公司就本次发行及所须豁免发出的相应中英文公告草案,并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做出适当的修改和安排刊发。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在第一项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在第一项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二)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三)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五)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七)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境内外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上述第(五)至(七)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在第一项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在第一项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